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冷智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在2017年度工作中，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等重大经营活动，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内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2017年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

本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共计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本人亲自出席13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也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有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也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董事会人员变更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4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殷海丰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殷海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情形。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同意上述 4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变更董事会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总经理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田立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5、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虽盈利 5,879,684.50 元，但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1,496,997.16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内容。

6、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为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调研，我们认为：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实反应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

3、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将严格督促公司认真落实解决，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四）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本次重组方案、《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张志刚、李宏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该等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

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该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本人审阅并经本人事先认可。

（2）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

（1）本次重组方案《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张志刚、李宏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张志刚、李宏伟，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该等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实施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1、关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将

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该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1、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股份”）向银行申请总计 34,250 万元授信额度，国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富华和众向银行申请总计 17,000 万元授信额度，均是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本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国星股份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同意公司对其银行授信进行担保。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城路支行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偿还义务担保。经核查，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担保事项。

(八)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1、关于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并能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向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75 亿元, 用于支付公司增资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星股份”)及分别购买张志刚、李宏伟持有国星股份部分股权, 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公司本次分别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 将用于解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满足其经营需要, 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及其整体财务费用, 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此, 本人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5、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富华和众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200 万元授信额度, 是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 有利于其持续发展, 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公司为其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且富华和众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九）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该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1、关于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公司选聘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选聘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3）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对方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4）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汤捷、田立川、陈绍鹏、陈功栋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海鲜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合同的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 KB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KBI”）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海鲜产品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海鲜产品采购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KBI，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汤捷、田立川、陈绍鹏、陈功栋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本次海鲜产品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海鲜产品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1、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严格审核。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冷智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